衡論/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衡論十 田制

语言： 中文

类型： 古文

年代： 宋朝

作者： 蘇洵

古之税重乎？今之税重乎？周公之制，园廛，二十而税一；近郊，十一；远郊，二十而三；稍甸县都，皆无过十二；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盖周之盛时，其尤重者，至四分而取一；其次者，乃五而取一；然后以次而轻，始至于十一，而又有轻者也。今之税，虽不啻十一，然而使县官无急征，无横敛，则亦未至乎四而取一与五而取一之为多也。是今之税与周之税，轻重之相去无几也。虽然，当周之时，天下之民，歌舞以乐其上之盛德，而吾之民，反戚戚不乐，常若擢筋剥肤以供亿其上。周之税如此，吾之税亦如此，而其民之哀乐，何如此之相远也？其所以然者，盖有由矣。

周之时用井田。井田废，田非耕者之所有，而有田者不耕也。耕者之田，资于富民。富民之家，地大业广，阡陌连接，募召浮客，分耕其中，鞭笞驱役，视以奴仆，安坐四顾，指麾于其间。而役属之民，夏为之耨，秋为之获，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。而田之所入，己得其半，耕者得其半。有田者一人，而耕者十人，是以田主日累其半，以至于富强；耕者日食其半，以至于穷饿而无告。夫使耕者至于穷饿，而不耕不获者坐而食富强之利，犹且不可，而况富强之民输租于县官，而不免于怨叹嗟愤，何则？彼以其半而供县官之税，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其上之税也。周之十一，以其全力而供十一之税也。使以

其半供十一之税，犹用十二之税然也。况今之税，又非特止于十一而已，则宜乎其怨叹嗟愤之不免也。噫！贫民耕而不免于饥，富民坐而饱且嬉，又不免于怨，其弊皆起于废井田。井田复，则贫民有田以耕，谷食粟米不分于富民，可以无饥。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锢贫民，其势不耕则无所得食，以地之全力供县官之税，又可以无怨。是以天下之士争言复井田。

既又有言者曰：“夺富民之田，以与无田之民，则富民不服，此必生乱。如乘大乱之后，土旷而人稀，可以一举而就。高祖之灭秦，光武之承汉，可为而不为，以是为恨。”吾又以为不然。今虽使富民皆奉其田而归诸公，乞为井田，其势亦不可得。何则？井田之制，九夫为井。井间有沟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，四丘为甸。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为一成。成间有洫，其地百井而方十里。四甸为县，四县为都，四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为一同，同间有浍，其地万井而方百里。百里之间，为浍者一，为洫者百，为沟者万。既为井田，又必兼备沟洫。沟洫之制，夫间有遂，遂上有径。十夫有沟，沟上有畛。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。千夫有浍，浍上有道。万夫有川，川上有路。万夫之地，盖三十二里有半，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，为浍为道者九，为洫为涂者百，为沟为畛者千，为遂为径者万。此二者，非塞溪壑、平涧谷、夷丘陵、破坟墓、坏庐舍、徙城郭、易疆垅不可为也。纵使能尽得平原广野，而遂规画于其中，亦当驱天下之人，竭天下之粮，穷数百年，专力于此，不治他事，而后可以望天下之地尽为井田，尽为沟洫。已而又为民作屋庐于其中，以安其居而后可。吁！亦已迂矣。井田成，而民之死，其骨已朽矣。古者井田之兴，其必始于唐、虞之世乎？非唐、虞之世，则周之世无以成井田。唐、虞启之，至于夏、商，稍稍葺治，至周而大备。周公承之，因遂申定其制度，疏整其疆界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，其所由来者渐矣。

夫井田虽不可为，而其实便于今。今诚有能为近井田者而用之，则亦可以苏民矣乎。闻之董生曰：“井田虽难卒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，以赡不足。”名田之说，盖出于此。而后世未有行者，非以不便民也，惧民不肯捐其田以入吾法，而遂因此以为变也。孔光、何武曰：“吏民名田，无过三十顷，期尽三年而犯者，没入官。”夫三十顷之田，周民三十夫之田也。纵不能尽如此制，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，亦已过矣；而期之三年，是又迫蹙平民，使自坏其业：非人情，难用。吾欲少为之限，而不夺其田尝已过吾限者，但使后之人，不敢多占田以过吾限耳。要之数世，富者之子孙，或不能保其地以复于贫，而彼尝已过吾限者，散而入于他人矣。或者子孙出而分之以无几矣。如此，则富民所占者少，而余地多。余地多，则贫民易取以为业，不为人所役属，各食其地之全利。利不分于人，而乐输于官。夫端坐于朝廷，下令于天下，不惊民，不动众，不用井田之制，

而获井田之利，虽周之井田，何以远过于此哉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